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扩展保险 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22020012322292)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B)》(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患法定传染病而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法定传染病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包括甲类、乙类和丙类传染病。